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

98年12月14日98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01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04948號函核定
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01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10746號函核定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生入學考試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為辦理第五條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相關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數人，由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擔任之。
- 三、本校二年制技術系報名資格如下：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條件以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方式得採考試、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招生簡章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報名時間、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
 - (二)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包括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
 - (三)本學制修業年限、上課地點及時間。
- 五、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須達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始准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名單應提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招生委員辦理招生考試，如參加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八、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九、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為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

序終結為止。

十、本項招生考試之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定未明之處，而造成疑義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施行。

十二、招生系別報名人數未達本校開班人數十五人之規定時，得全額退還報名費，並停止辦理招生作業。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